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號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09309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I教學教案徵件實施計畫1份 (12264376_1093094291_1_ATTACH1.odt)

主旨：為109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計畫-「探索生活智能，AI教學徵件」延後徵件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5月27日北市教督字第10930479801號函計達。
- 二、為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及網路資源，應用AI教材研發課程，並蒐整教案優良示例以供各校教師作為教學之參據，辦理AI教案徵件。為增進教師蒐整教學資料之完整度，本案延後徵件期限至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止。
- 三、請各校於截止日下班前將教案資料由專人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送達承辦學校，以收件人簽收日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

（一）國中組送件學校：介壽國中（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請於信封註明109年度「探索生活智能，AI教案徵件」輔導室收。

（二）國小組送件學校：螢橋國小（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詔

大佳國小 1091014



RHAA1093006268

安街29號)。請於信封註明109年度「探索生活智能，AI
教案徵件」教務處收。

四、本案倘有疑義，國中組請洽介壽國中輔導室王主任，電
話：(02)27674496分機600。國小組請洽螢橋國小教務處孫
主任，電話(02)23054620分機101。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